

2020 年度
荣成市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依据我市三定方案要求，本部门职能涉密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荣成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荣成市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荣成市司法局本级

2、荣成市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荣成市司法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4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79.9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9.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0.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40.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40.66	总计	60	1640.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荣成市司法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40.66	1640.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9.95	1479.95					
20406	司法	1479.95	1479.95					
2040601	行政运行	919.26	919.2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20	236.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78	4.78					
2040605	普法宣传	6.67	6.67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13.80	213.8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08	24.08					
2040610	社区矫正	5.40	5.40					
2040612	法制建设	14.80	14.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4.97	54.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5	63.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5	63.6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5	63.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1	28.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1	28.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01	2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4	6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4	6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4	6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荣成市司法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40.66	1237.17	403.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9.95	1076.46	403.49			
20406	司法	1479.95	1076.46	403.49			
2040601	行政运行	919.26	919.2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20		236.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78		4.78			
2040605	普法宣传	6.67		6.67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13.80	157.20	56.6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08		24.08			
2040610	社区矫正	5.40		5.40			
2040612	法制建设	14.80		14.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4.97		54.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5	63.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5	63.6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5	63.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1	28.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1	28.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01	2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4	6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4	6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4	6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荣成市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4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79.95	1479.9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65	63.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01	28.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04	69.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0.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40.66	1640.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40.66	总计	64	1640.66	164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荣成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640.66	1237.17	403.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9.95	1076.46	403.49
20406	司法	1479.95	1076.46	403.49
2040601	行政运行	919.26	919.2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20		236.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78		4.78
2040605	普法宣传	6.67		6.67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13.80	157.20	56.60
2040607	法律援助	24.08		24.08
2040610	社区矫正	5.40		5.40
2040612	法制建设	14.80		14.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4.97		54.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5	63.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5	63.6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5	63.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1	28.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1	28.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01	2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4	6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4	6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4	6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荣成市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1	2	3	4	5	6	7	8	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8.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7.28	30201	办公费	14.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6.15	30202	印刷费	10.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1.50	30203	咨询费	2.3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7.29	30205	水费	2.31	310	资本性支出	1.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57	30206	电费	7.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0	30207	邮电费	5.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8	30208	取暖费	6.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	30211	差旅费	4.4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5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1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5.3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3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99.43					公用经费合计	13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荣成市司法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60		9.60		9.60	4.00	3.08		2.32		2.32	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荣成市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荣成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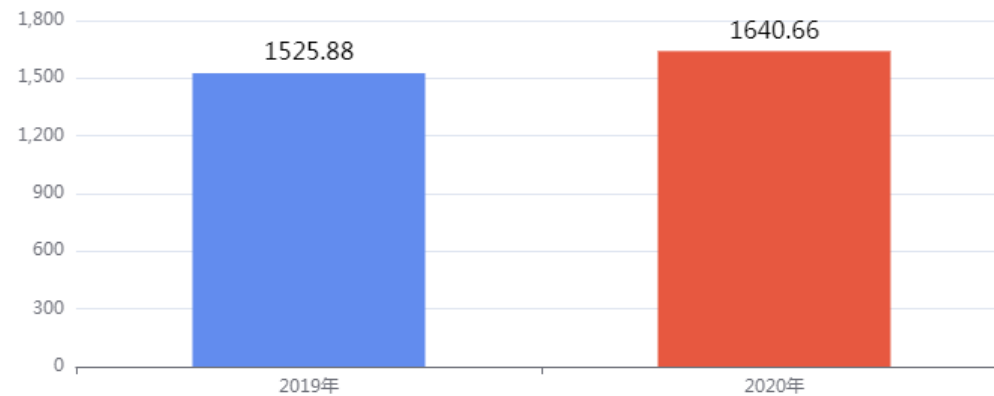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640.6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78 万元，增长 7.5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业务经费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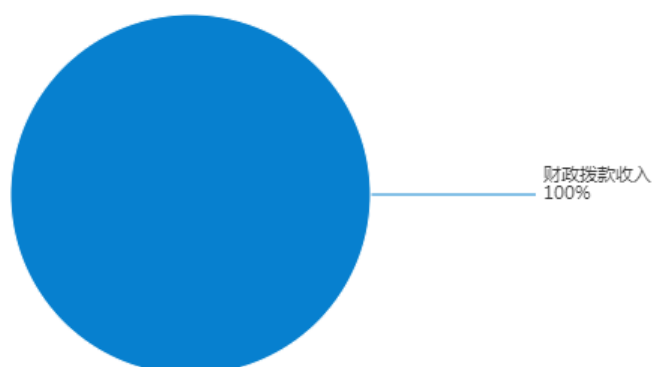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640.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0.6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640.6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14.78 万元，增长 7.5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业务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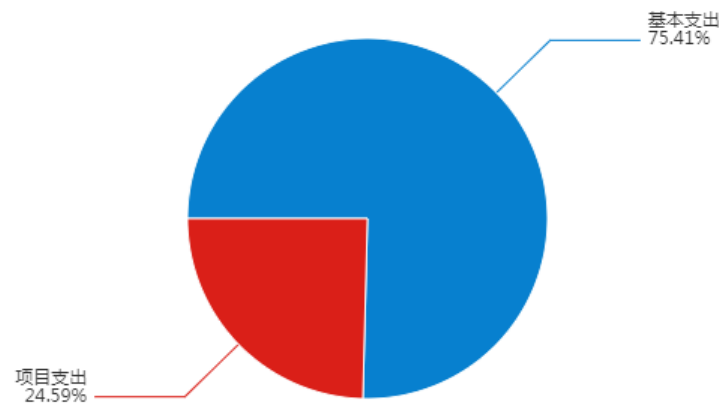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64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7.17 万元，占 75.41%；项目支出 403.49 万元，占 24.5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237.1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44.06 万元，增长 13.1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403.4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29.28 万元，下降 6.77%。主要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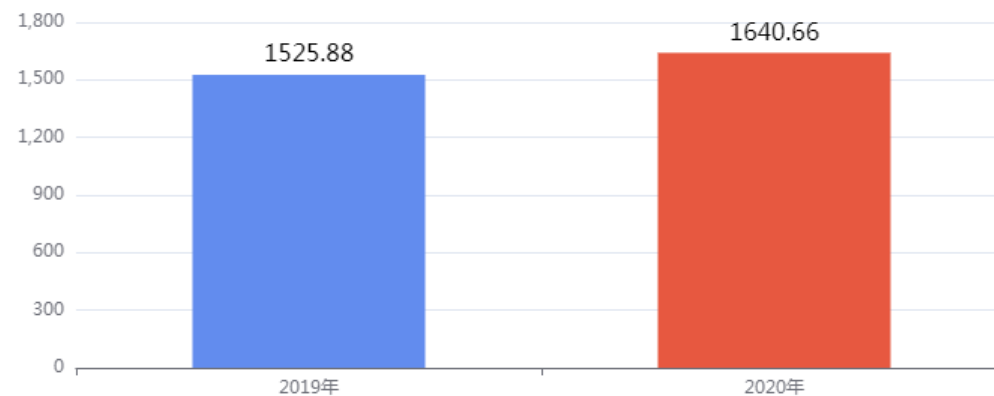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40.6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78 万元，增长 7.52%。主要是人员经费、业务经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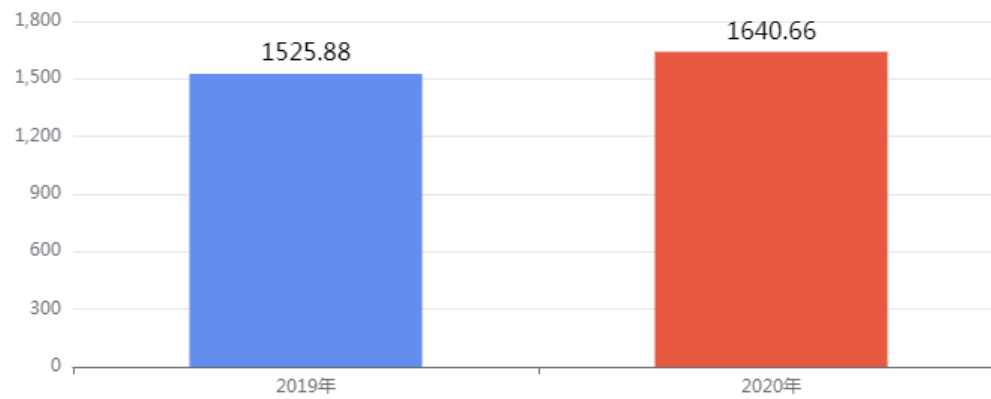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0.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4.78 万元，增长 7.52%。主要是人员经费、业务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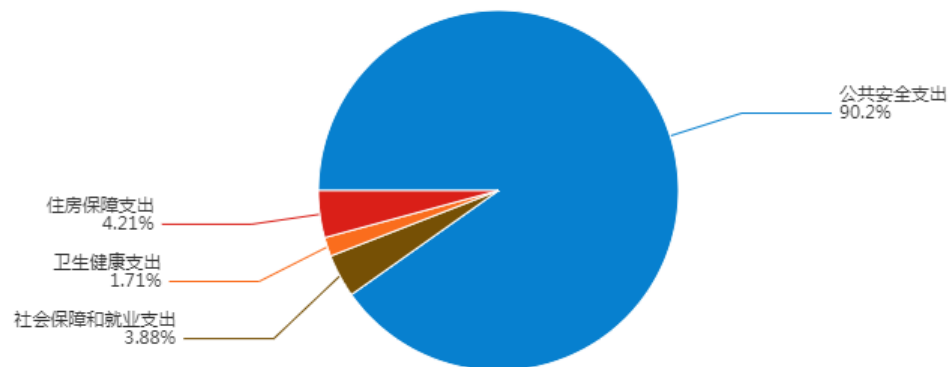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40.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479.95万元，占9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3.65万元，占3.88%；卫生健康（类）支出28.01万元，占1.71%；住房保障（类）支出69.04万元，占4.2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2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5%，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1万元，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5.9万元，支出决算为5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9万元，支出决算为6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为2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6.2万元，支出决算为6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37.1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099.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37.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荣成市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荣成市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 0.7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检查、考察学习人员，共计接待 13 批次，5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4.17 万元，降低 25.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接待检查、考察学习人员；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荣成市司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资金 515.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从基本运营绩效、部门综合绩效等方面开展自评，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秀。从自评情况来看，成本控制、资产管理、法治政府建设、部门综合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工作优秀。

组织对“政府聘用法律顾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1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1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荣成市司法局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12 个项目中，有 1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依法行政业务经费”、“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经费”、“法律服务补贴经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其中，“依法行政业务经费”、“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经费”、“法律服务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0 年度决算向市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一村一法律顾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0 年度决算向市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2 分，评价结果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政府聘用法律顾问”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荣成市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依法行政业务经费	荣成市司法局	100	优
2	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荣成市司法局	99	优
3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荣成市司法局	90	优
4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经费	荣成市司法局	100	优
5	法律服务补贴经费	荣成市司法局	100	优
6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	荣成市司法局	90	优
7	转移支付资金（转）	荣成市司法局	94	优
8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荣成市司法局	90	优
9	政府聘用法律顾问费用	荣成市司法局	90	优
10	荣成市司法就结转项目（转）	荣成市司法局	100	优

11	公证业务及宣传培训费	荣成市司法局	98	优
12	公证补助经费（转）	荣成市司法局	98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依法行政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荣成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荣成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756269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	19.5	1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	19.5	19.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于2020年12月底前,用21.7万元来进行依法行政活动,培训执法人员400人以上,组织普法活动、印刷发放宣传资料2万份以上,办理行政复议应诉事项,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和公民法律意识。			因2020年8月压减财政预算,于2020年12月底前,用19.5万元来进行依法行政活动,培训执法人员400人以上,组织普法活动、印刷发放宣传资料2万份以上,办理行政复议应诉事项,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和公民法律意识。			
年度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手册、宣传单	>20000	25000	10	10	
			培训人员	>400	420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效果	优	优	10	10	
			执法证件考试通过率	>85%	98%	10	10	
		时效指标	组织培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效果	优	优	10	10	
	复议纠错率		>35%	3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	10	10	
群众满意度			>90%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荣成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荣成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756269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5.4	5.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	5.4	5.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于2020年12月底前，用6万元来对社区矫正培训帮扶基地进行补贴，用于社区矫正人员季度性集中培训和技能教育等费用支出；对400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教育管理，通过内网平台对矫正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对400名以上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动态分类管理，帮扶教育，促进社会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于2020年12月底前，用5.4万元来对社区矫正培训帮扶基地进行补贴，用于社区矫正人员季度性集中培训和技能教育等费用支出；对520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教育管理，通过内网平台对矫正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对420名以上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动态分类管理，帮扶教育，促进社会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教育人数	>500	520	10	10	
			调查评估数	>120	118	10	9	
		质量指标	培训效果	良好	良好	10	10	
			网络监管效果	良好	良好	10	10	
	时效指标	网络监管效果	良好	良好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漏管数量	0		15	15	
			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良好	良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总分				99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荣成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荣成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7562699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	9.4	9.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	9.4	9.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预期案件受理、调解等工作目标			完成预期案件受理、调解等工作目标，实现法治政府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	>15	29	12	12	
			成功调解	>5	24	13	13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效果	良好	良好	12	1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3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良好	良好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2020 年度一村一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司法局一村一法律顾问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一村一法律顾问项目

主管部门: 司法局

项目属性: 政策类

项目立项和依据: 2017年8月荣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0年1月, 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山东省村居法律顾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是指省、市、县财政安排的用于发放给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补助经费。具体包括法律顾问为村(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交通、通讯、伙食、误工等补助费用。法律顾问补助经费原则上按照每村(社区)每年3000元标准, 由省、市、县财政分别按照20%、30%、50%的比例予以补助, 所需资金通过省、市、县财政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补助经费统筹安排。

(二) 2020年项目开展情况:

2020年在全市所有村居继续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一村一法律顾问项目在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负责组织进行, 科室对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管理, 具体协调和检查工作在各司法所进行。2020年, 共选聘法律顾问107名, 其中律师53名、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 37 名，司法所工作人员 17 名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2020 年底，经考核确定由 53 名律师和 37 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的 755 个村居，考核为“优秀”等次的，按 3000 元/年·村发放，考核为“一般”等次的，按 2000 元/年·村发放，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发放法律顾问补贴。全市共计发放法律顾问补助 202.82 万元，司法所工作人员不领取补贴。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底，对全市 775 个由律师和基层法工服务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村治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在村居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提高村居依法治理水平，实现居民不出村居就能获得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社会满意度达到 90%。

二、评价思路

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是指基于结果导向、运用科学的方法、规范的流程和相对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财政支出政策进行分析和判断。本次对 2020 年一村一法律顾问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结合项目具体实施情况，通过评价项目的规范性和政策执行的有效性，检验资金分配、使用的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反思项目本身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对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分配使用提出优化建议。

三、评价过程

（一）评价程序

- 1、组建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开展评价前各项准备工作。
- 2、拟定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方法、工作时间等具体安排。

3、资料收集。对相关单位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

（二）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听取司法局相关工作人员项目情况介绍，收集查阅项目实施单位各项管理制度、业务台帐、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把握项目特点。

2、定性访谈和问卷调查。通过定性访谈部分乡镇领导、司法所、财政所工作人员、部分村居负责人、随机抽取部分村民进行访谈、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和受益群体进行调查。

3、数据分析。对单位管理制度、业务台账、调查问卷、现场核查、相关统计资料等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分类、甄选、统计分析，得到有价值的结论。

4、计算。在数据分析基础上，计算评价指标值及其评分。对本次评价的项目进行打分，确定项目的评价等次，然后进行综合比较分析。

5、归纳。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归纳整理，最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直接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性，设计和选择评价指标时，遵循“社会性、重要性、有效性”等原则，通过对我市一村一法律顾问项目相关政策的理解、项目特点的掌握，初步确定以下指标体系框架，并根据项目特点进行更深入研究以及对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设置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得分
------	------	------	----	----

政策制定 (15分)	政策决策(2分)	政策依据的充分性	2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合理性	5	3
	政策调整(2分)	政策调整及时性	2	1
	资金分配(6分)	资金管理辦法健全性	3	2
投资结果相符性		3	2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25分)	委托聘请制度	2	2
		工作报告制度	2	2
		定期联系群众制度	6	5
		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10	8
		工作台账制度	5	3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提供法律服务数量	20	18
		提供法律服务质量	5	3
		工作台账完整性	5	3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0分)	有效推进法治农村建设, 提高基层群众法治思维、法律素质等	5	5
		积极参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逐步减少基层矛盾纠纷等	5	5
	满意度(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18
合计			100	82

(四) 评分方法。

项目得分=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记分标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如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参考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四、评价的内容与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为村治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加强村居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提高村居依法治理水平，实现居民不出村居就能获得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二）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1、项目考核制度不健全

为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在全市的顺利开展，荣成市司法局制定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年度考核管理办法》，并根据评定等次组织发放法律顾问经费，考核为“优秀”等次的，按 3000 元/年每村发放，考核为“一般”等次的，按 2000 元/年每村发放，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不给予法律顾问经费，并取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资格。但执行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在考核办法中没有明确的工作量方面考核指标。虽然该办法中提出了法律顾问要定期走访、坐班、集中服务等要求，但人口大村和小村一个标准、沿海村居和内陆村居一个标准，代写文书、调解纠纷、法律援助、涉访涉诉等方面提供的法律服务数量和质量没做明确要求，在考核中也没有具体体现。

二是考核办法和居民需求存在差距。我市一村一法律制度自2017年开始实施，从走访的情况看，所有村居均能在公示栏明显公示村居法律顾问信息，大部分村居设置了法律顾问办公桌，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有效开展。通过和村民交流，大部分村民对法律顾问的要求主要是咨询宅基地、房屋继承、财产分配等访面问题，普法宣传和讲座也比较受欢迎，对律师坐班制度并没有过多的要求，律师坐班在一村一法律顾问项目中占很大比例。

三是考核制度没有很好的落实。考核办法中虽要求法律顾问应定期走访、服务挂钩村，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集中法制讲座。每半年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当地司法所及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等方面，但是在走访过程中发现部分司法所相关档案、工作台账还不完善，律师坐班考核制度很难量化，律师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工作主要交由村负责人和司法所完成，考核过程不够严谨，2020年参与考核的755个村居，其中753个村居考核为优，只有2个村居考核为一般。

（三）项目产出效益分析

2020年度，一村一法律顾问项目全市共有107名法律顾问，其中律师53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37名，司法所工作人员17名参与到村居法律服务工作中，服务村居个数为841个，通过实地走访和座谈会等方式随机走访部分乡镇机关干部、村两委成员、村民，大部分人表示满意，但是在走访过程中发现，仍然存在很多村民不知道本村有法律顾问，不知道本村法律顾问提供过什么服务等现象。大部分村民对法律顾问的要求主要是咨询宅基地、房屋继承、财产分配等访面问题，普法宣传和讲座也比较受欢迎，对律师坐班制度并没有过多的要求。

（三）总体结论

经过评价此项政策得分 82 分，评价等级为良，该项政策绩效评价后的总体意见为政策调整后延续。

五、相关建议

（一）建议司法局及时对政策内容进行调整。

一是要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思路和考核办法。根据居民需求和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考核内容，在考核办法中要加大工作量的考核力度。一村一法律工作自 2017 年 8 月启动以来，为全市村居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在村居开展法治宣传等工作，在社会上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激励作用。针对调查中发现的居民对坐班等方式要求不是很强烈等现状，司法局应及时调整政策，适当减少坐班等方式，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减少人工、交通等成本，选择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为老百姓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服务。

二是对村居法律服务工作推出差异化政策。在政策的制定过程中，要充分考虑老百姓的需求和村居的实际情况，改变目前大村小村都一样，沿海村庄和内陆村庄都一样，对村居律师奖补资金的发放标准进一步细化，提高工作量的考核比例，在基础奖补的基础上，加大激励性奖的比例。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和激励机制，提高工作效率。

（二）建议司法局加大对村居法律服务工作的监管力度

一是加大对村居法律服务工作的考核力度。在调整完善好考核办法的基础上加大对村居法律服务工作的考核力度，严格落实年终百分制考核制度，细化考核内容、严格考核标准、公开考核结果，增加律师社会责任感，调动律师工作积极性。

二是要加强对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主管部门引导作

用，加大对工作专项检查力度。通过不定时抽查、顾问月度汇报等方式督导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开展，通过现场查看坐班场所、比对坐班配档表、台账记录、解答效果等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并由村（居）委会跟踪检验整改效果。

山东省荣成市司法局公用笺

荣成市司法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加快法治荣成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0号）和《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威办发〔2017〕3号）、《中共荣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荣办发〔2017〕15号）等有关要求，建立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2020年聘请党政一体法律顾问7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参照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有关工作机制，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政府工作部门和人民团体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2020年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项目总金额为14万元，后财政压减预算，该项目资金压茬至2021年执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建立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规范行政行为，完善社会治理方式，防范化解社会矛盾，推动依法履职、依法决策、依法办事。

阶段性目标：2020年聘请党政一体法律顾问7人，服务事务完结率达90%，服务单位满意度达90%，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2020年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项目总金额为14万元，后财政压减预算，该项目资金压茬至2021年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聘用法律顾问费用						
主管部门		荣成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荣成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于2020年底前，用14万元来进行法律顾问服务，聘请党政一体法律顾问7人，服务事务完结率达90%，服务单位满意度达90%，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2020年，聘请党政一体法律顾问7人，服务事务完结率达90%，服务单位满意度达90%，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因预算压减，压茬到2021年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	7	7	20	20	
		质量指标	服务事务完结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单位 涉诉支出	>10%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依法行政	良好	良好	5	5		
		减少行政案件	>10%	>1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法治 政府建设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二) 总体结论

经过评价此项政策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为促进项目资金的合理利用，评价对象为政府聘用法律顾问费用项目从决策、执行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的全过程。

(二) 绩效评价应坚持的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二是公开公正原则；三是分级分类原则；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依据：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 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3. 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4. 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5. 其他相关资料。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荣成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预

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荣发〔2020〕4号）文件精神部署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认真组织研究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工作。我局认真总结了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取得的成效，做到专款专用，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0号）和《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威办发〔2017〕3号）、《中共荣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荣办发〔2017〕15号）等有关要求，设立该项目。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完全符合相关规定，所设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指标清晰、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依据为《荣成市党政一体法律顾问考核办法》（荣司〔2019〕28号）。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一是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并做压茬到2021年使用；二是加强项目管理。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党政一体化法律顾问强化日常工作考核和任期工作考核。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任职考核由市司法局于市党政一体法律顾问任期届满时统一组

织。任期工作考核根据两次日常工作考核结果综合评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作为市党政一体法律顾问评优及续聘、解聘的依据。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工作情况为：聘请党政一体法律顾问7人，服务事务完结率达90%，服务单位满意度达90%，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对党政机关普遍设立法律顾问作出具体部署。建立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是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规范行政行为，完善社会治理方式，防范化解社会矛盾。严格资金管理与加强项目管理。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党政一体化法律顾问强化日常工作考核和任期工作考核。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金额年初预算为14万元，2020年9月，按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安排，压茬到2021年支付。故该项目2020年未支出。

荣成市司法局

2021年5月24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备注(实际完成情况)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已完成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已完成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已完成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备注(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已完成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已完成
过程 (2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已完成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已完成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备注(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已完成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已完成
产出 (2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5	已完成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已完成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备注(实际完成情况)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已完成
效益(4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20	已完成
		满意度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20	已完成

备注: 1.本体系为参考性框架模式,主要用于在设置具体共性指标时的指导和参考,并需根据实际工作的进展不断予以完善。评价实施方既要以体系为参考,从中灵活选取或修改最能体现项目特点的共性指标,更要针对具体项目性质和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个性绩效评价指标。注意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目标值表述的规范性。